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68號

上訴人 五洲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寧

訴訟代理人 黃重鋼律師

林詠嵐律師

李介文律師

被上訴人 光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福

訴訟代理人 楊孟凡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鉦哲律師

被上訴人 廖翊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08年度重訴字第468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五洲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5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琬青